

镇压反革命运动

图片：



罗瑞卿作镇压反革命的动员报告



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成都市人民法院发布对杀害李公朴、闻一多的主犯王子民的死刑判决



1951年4月，昆明市军管会依法判处暗杀李公朴、闻一多案，杀害杨虎城将军案，“一二·一”案，“七·一五”案等一批反革命首恶分子



坚决镇压反革命

概述：

为了坚决打击反革命势力的破坏活动，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保证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战争的顺利进行，1950年7月23日，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公布了《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1950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针对“镇反”运动中存在的右倾倾向，作出了《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中的右倾偏向的指示》，要求各级党委纠正对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的偏向，全面贯彻“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者受奖”，坚决镇压了土匪（匪首、惯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1951年2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镇反”的方针、政策，使运动很快形成了高潮。到1951年10月，“镇反”运动基本结束。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胜利，基本上扫除了国民党反动派遗留在大陆上的反革命残余势力。一些地区曾经困扰历代政府的匪患以及许多城市的黑社会势力也在这次“镇反”运动中被基本肃清。这使我国的社会秩序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安定，有力地支持、配合了土改运动和抗美援朝战争。

背景：

国民党残余势力逃往台湾以后，潜留在大陆的反革命残余势力还相当大。据统计，仅西南地区就有土匪百万人，特务八万多人。还有一些坚持反动立场的反动党团骨干、恶霸分子以及反动会道门头子。这些反革命分子不甘心自己的失败，继续从事各种破坏和捣乱。朝鲜战争爆发后，他们以为“第三次世界大战”即将爆发，蒋介石“反攻大陆”的时机已到，反革命气焰更加嚣张。他们制造谣言，

刺探情报，破坏工矿生产和交通运输，残害革命干部和群众，甚至组织武装暴乱。大量的事实说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已成为当时全党全国人民一项十分迫切的政治任务。

评析：

运动中处决了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七十多万人，关押和管制一百多万人。基本上扫除了国民党反动派遗留在大陆上的反革命残余势力，沉重打击了帝国主义和蒋介石集团的复辟阴谋，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和人民民主专政。运动纯洁和巩固了全国各级人民政权，保证了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国民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运动提高了人民群众的阶级觉悟和革命积极性，社会风气为之一新，安定了社会秩序，为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条件。